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文件

群组发〔2013〕23号

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 加强制度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各副省级城市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一些地方部门单位坚持边学边查边改，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取得了好的效果。实践证明，专项整治是整改落实的重要途径。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加强制度建设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的重点任务

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四风”问题，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文山会海、检查评比泛滥。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参加人员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简化会议程序，减少出席会议领导人数；严格会议经费管理，严禁套取会议资金。从严控制各类文件简报和内部刊物，防止以信笺头、“白头”件等变通做法代替“红头”文件。从严清理和规

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严禁在公务活动中赠送或接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节日期间用公款送节礼，严肃查处索取、接受或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或个人的财物。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坚决查处利用“农家乐”、私人会所等场所公款吃喝行为。坚决制止豪华铺张办晚会现象，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坚决纠正境外招商入住豪华酒店、举办奢侈宴请、赠送高档礼品等问题，坚决纠正用公款参与高消费等行为。

整治超标配备公车、多占办公用房、滥建楼堂馆所。坚

整治“三公”经费开支过大。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无关的费用。严格公务接待标准，不得接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

隐瞒接待费用。严禁公款吃喝，严禁公款旅游，严禁公款购买礼品礼金，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接待，严禁违规使用公车，严禁违规占用办公用房，严禁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严禁违规发放奖金，严禁违规发放福利，严禁违规发放加班费，严禁违规发放值班费，严禁违规发放误餐费，严禁违规发放其他津补贴。

利益行为，严肃查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问题；坚决纠正环境保护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出台有悖于环保法律法规的“土政策”、限制和干扰环境执法，纵容企业违法建设、违法生产和非法排污等问题；坚决纠正发展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定、科研经费使用、研究生名额分配等学术资源配置的问题和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基建工程、招生就业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反对形式主义方面，重点建立健全体现群众意愿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和工作落实机制，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和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规范公文会议 文件 简

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通过自查、抽查、督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制度执行中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进一步畅通信访、新闻、网络、电话等监督渠道，让群众监督制度执行情况。要把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制度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严查违规行为，对违反制度规定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顶风违纪的，要从严从快处理，绝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三、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本着阶段性与长期性、普遍性与特殊性、整改落实与建章立制相结合的原则，把专项整治作为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的重中之重，把制度建设作为解决问题的治本之策，以严肃的态度、严格的标准、严明的纪律狠抓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下大力气打好专项整治攻坚战。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牢牢扭住专项整治任务，制定具体整治计划，明确整治责任、进度时限和标准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整治重点，哪个问题突出就着重抓哪个，对已经开展整治的要巩固整改

啃硬骨头，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个突破。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以身作则带头整治，做到自身清、家属清、亲属清、身边清，敢抓敢管，推动班子抓落实，督促下级搞整

“补课”、“返工”，对制度建设大而化之、应付了事的，该重搞的重搞，绝不能草草收场。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的作用，采取情况综述、言论评论、典型引路、明察暗访等方式，引导推动“四风”问题专项整治和制度建设工作扎实开展。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3年10月31日